**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诚信建设，完善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信用体系，为市民选择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提供可信参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具有宜昌建筑装饰协会会员资格并从事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在公共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依据

**第五条** 信用评价标准采用评分制，具体评分办法及提供资料详见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六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5A、4A、3A三个级别。

5A级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评价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且该级别企业数量宜控制在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总量的15%以内；

4A级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评价分数在70分（含70分）以上且该级别企业数量宜控制在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总量的60%以内；

3A级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评价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且该级别企业数量宜控制在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总量的25%以内；

60分以下企业无级。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为无信用等级住宅装饰装修企业：

 1、评价分数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

 2、参评年度内在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发生破坏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等违规装修行为被行政处罚达两起以上的；

 3、参评年度内企业所承揽的住宅装饰装修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4、参评年度内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群体事件的；

 5、参评年度内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重大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6、参评年度内企业被工商、税务、住建委等行业主管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外地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附表）所规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定级，但企业业绩只计算其分支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承接的工程。

**第九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依据：

 1、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

 2、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文件；

 3、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

 4、协会的表彰、奖励、惩戒决定文件；

 5、其它相关信用评价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以下简称装饰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及媒体监督下负责全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程序为：

 1、秘书处组织部署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2、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准备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做好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及信用评价相关资料报秘书处。

 3、秘书处组织成立信用评价小组，按照“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评价及打分。评价小组成员由媒体代表、行业专家、业主代表组成。

 4、对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评价及打分工作完成后，秘书处汇总各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信用评价资料和评价分数，将初评分数结果进行公示，接受会员单位质询。公示期满后报会长办公会表决。

 5、会长办公室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等级。

 6、秘书处将最终评价结果（参评企业等级及当年十强装饰企业）在“宜昌建筑装饰网”和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由协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及十强企业奖牌。

**第十二条** 参评企业需要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1、《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2、《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第二年进行复评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市场清出、表彰评优、媒体推介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第十五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将取消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原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须于合并（或者分立）批准后，重新申请评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降级处理为动态管理，具体降级情形详见《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名称** | **评价标准及得分** | **提供资料（标准中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供，须提供的原件均为验证所用，复印件装订成册）** |
| 一、企业综合素质评价 | 1 |  企业规模 23分 | 企业经营年限（8分） | 企业连续经营1年计基本分2分，连续经营年限每增加满二年加1分，最多得8分。 | 提供营业执照  |
| 注册资本（5分） | 企业注册资本金达50万元计基本分2分，注册资本金每增加10万加0.1分，最高得5分。 |
| 年度纳税情况（5分） | 以参评企业中上年度全年纳税额最高的企业为基准线得最高分3分，其他企业分值按照纳税额占基准线比例计算分值。 | 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
| 企业经营场所（5分） | 企业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计2分；固定办公场所达200平米以上的计3分。达500平米以上的计5分。 |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名称** | **评价标准及得分** | **提供资料（标准中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供，须提供的原件均为验证所用，复印件装订成册）** |
|  | 2 | 人员素质（15分） |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4分） |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计2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计3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计4分。 |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职称证书。 |
| 管理人员结构（5分） | 企业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工程类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设计师不少于10人计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少一人扣0.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专科以上人员加0.2分，每增加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加0.3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加0.3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1分，得分上线不超过5分。 | 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
| 一线技术工人（4分） | 企业具有持证上岗木工、瓦工、油漆工、电工、水暖工各不少于1人计基本分2.5分，每缺少一类减0.5分，每增加一名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工人加0.5分。得分上限不超过4分. | 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岗位技能证书。 |
| 职工社保缴纳情况（2分） | 以上企业提供人员社保缴纳缴纳达80%以上得2分，每降低10%减0.5分。 | 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 |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名称** | **评价标准及得分** | **提供资料（标准中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供，须提供的原件均为验证所用，复印件装订成册）** |
| 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 3 | 制度建设13分 | 制度建设（8分） | 具有质量控制体系、安全责任管理体系、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售后与服务管理体系。以上制度完善得8分，缺少一项减2分。 | 1. 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设计、施工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中的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
2. 安全责任制应包括部门、岗位人员责任制。
3. 相关制度文件及培训记录。
 |
| 机构健全（5分） | 设置具有技术管理、材料、财务、设计、经营等部门。上述机构健全得5分，缺少一项减1分。 | 1. 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各部门履职记录资料 |
| 制度执行20分 | 过程控制 | 建立施工告知制度；建立图纸会审制度；建立施工技术交底制度；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制度；建立质量验收制度；建立质量问题处理制度；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计变更审核制度及进度控制制度；售后服务制度，以上制度健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制度落实记录完善得10分，缺少一项制度落实记录扣2分。 | 根据制度查看执行记录等资料或随机抽查一个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或合同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记录、维修记录）等情况查看 |
| 三、公共信用评价记录 | 4 | 社会评价4分 | 表彰、奖励 | 参评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工商、质检、税务、海关、银行、证监会、协会等监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分2分，加分上限为4分。 | 奖励证明文件。 |
| 客户评价25分 | 客户满意率 | 按照业主满意率综合评分，满意率100%计25分，每降低1%扣0.25分。 | 1、企业提供上年度所有工程的回访记录，自评满意率；2、评审小组随机电话回访10个客户，计算满意率；3、综合满意率=自评满意率\*50%+抽查满意率\*50%4、本年度对上一年度上报的客户\进行抽查客户回访计满意率。 |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名称** | **评价标准及得分** | **提供资料（标准中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供，须提供的原件均为验证所用，复印件装订成册）** |
| 四、附加分值及扣分项 | 5 | 知识产权及获奖（加分上限为10分） | 工法 | 作为主编单位获得一项获奖国家级工法加2分、省级工法加1分；作为参编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工法加1分，省级工法加0.5分。 | 提供已获得的国家级或省级工法证书。 |
| 商标注册 | 本企业商标获国家注册商标的加2分。 | 提供注册商标证书。 |
| 参与行业政策研究工作 | 上年度内参与市级及以上行业政策研究工作一次加2分 | 相关证明资料。 |
| 6 | 社会责任（加分上限为5分） | 参与慈善捐助、见义勇为、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 上年度内参与此类公益活动1次加1分，年度捐款超过5万元附加1分。 | 提供相关证明，如相关新闻报道，捐赠证书或捐赠发票。 |
| 7 | 安全生产方面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方案，且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及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根据市装饰办投诉处理情况每次扣10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根据通报情况每次扣10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家装工程施工现场等电位安装情况及安全施工措施等 | 各工地等电位安装情况，经抽查没有，每次扣5分；高层施工现场，是否安装安全网，经抽查没有，每次扣5分；企业是否购买工地安全保险，经抽查没有，每次扣5分；企业是否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经抽查没有，每次扣5分； |  |
| 其他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被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 根据通报情况每次扣10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名称** | **评价标准及得分** | **提供资料（标准中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供，须提供的原件均为验证所用，复印件装订成册）** |
|  | 8 | 工程质量方面 | 使用超过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的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根据协会上年度接到的投诉情况，每次扣3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使用假冒伪劣或质量不合格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根据协会上年度接到的投诉情况，每次扣3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根据协会上年度接到的投诉情况，每次扣3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9 | 合同信用方面 | 施工单位违背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内容，不得拒绝履行保修义务，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根据协会上年度接到的投诉情况，每次扣3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在施工过程中，恶意增项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根据协会上年度接到的投诉情况，每次扣3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
| 10 | 投诉处理方面 | 不妥善处理协会转交的投诉或对投诉协商结果不履行的。 | 根据协会投诉处理情况每次扣5分，本年度发生此类情况3次以上，对该企业信用等级作出降级处理。 |  |